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，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途科技”），洪叶、李茂珊等现有兰途科技 2 位自然人股东及李皓、马春涛、魏晨、王楠、张一帆等 5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签署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洪叶、李茂珊、李皓、马春涛、魏晨、王楠、张一帆及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75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兰途科技，持股比例 35%，其中注册资本为 42 万元人民币，剩余 833 万元计入兰途科技资本公积。兰途科技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万元，本次增资扩股后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 万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兰途科技合作后，可以借助于其已布局的移动校园门户业务，依托公司自身在校园信息化建设和客户资源的优势，更加精准得切入入口，在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布局，完善公司高校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建

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对外投资暨增资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>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>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的继续开展、NFC移动支付业务的拓展以及移动互联战略的推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申请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的变更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